

关于批准对丹东板栗实施地理标志  
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丹东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丹东板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**一、保护范围**

丹东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丹东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建议的函》（丹政[2006]75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、凤城市2个市，宽甸县，元宝区、振安区、振兴区等3个区现辖行政区域。

**二、质量技术要求**

(一) 品种。

辽栗10号、辽栗23号、丹泽、利平、大峰、9113、有磨、国见、土60、金华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保护范围内海拔50至500米之间，土壤pH值5至6，有机质含量≥2.0%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繁育：选用无检疫性病虫害，品种纯正的当地板栗苗为砧木进行嫁接繁殖。

2. 定植：栽植时间为4月上中旬，栽培密度≤1650株/公顷。

3. 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，辅助施用化学肥料。有机肥施用量≥7.5吨/公顷，根据树势适当补充化肥，每株施30至50克尿素或复合肥。

4. 修剪：

(1) 树形为开心形。

(2) 冬剪和夏剪相结合。

(四) 采收、分级。

在9月上旬以后开始采收，采收以捡拾栗子为主，采收后及时摊开风凉。果实实行分级包装。

(五) 贮藏。

采后不立即上市，应进行沙藏或低温贮藏。沙藏时沙子的含水量约8%，先在沟底铺5至10厘米厚的湿沙，在将拌好沙子的板栗放入沟中，再覆盖30厘米左右的覆土，并要培成屋脊状。沙藏时间不超过来年4月上旬。沙藏时间不超过来年4月上旬。低温贮藏温度为-2°C至0°C。

(六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征：果实呈三角形状，椭圆或扁椭圆形，有顶尖，红褐色或淡褐色，果面光滑；果肉黄白色或淡黄色，有香味，质地细糯。大果型品种平均单果重≥16克，中果型品种平均单果重≥11克。

2. 理化指标：在采后一个月，其果肉含水量38至45%，含蛋白质5至6%，脂肪4.5至4.8%，淀粉40至50%，大果型品种含糖量≥16%，中果型品种含糖量≥21%。

**三、专用标志使用**

丹东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

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丹东板栗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地理标志 保护 公告

印送：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

2007年1月15日印发